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5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桷村 2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48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76.5545 亩，其中：耕地 87.613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87.6135 \text{ 亩} \div 148 \text{ 人} = 0.59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76.5545 \text{ 亩} \div 148 \text{ 人} = 1.19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46.944 亩，其中：耕地 38.355 亩，养殖水面 0.9945 亩，其他土地 7.594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625627.88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

1.耕地： $39.349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570567.75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0.9945 亩）。

2.其他土地： $7.59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55060.13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375376.73 元（叁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叁分）

1.耕地: $39.349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342340.65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0.9945 亩)。

2.其他土地: $7.59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33036.08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46.944 亩 \div 1.19 亩/人=39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375376.73 元 \div 39 人=9625.04 元/人(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四)土地补偿费 625627.88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6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楠村 3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农业人口数 263 人。
- (二)土地总面积 263.55 亩，其中：耕地 93.15 亩。
- (三)人均耕地面积： $93.15 \text{ 亩} \div 263 \text{ 人} = 0.35 \text{ 亩/人}$ 。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63.55 \text{ 亩} \div 263 \text{ 人} = 1.00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48.2975 亩，其中：耕地 78.9705 亩，养殖水面 6.7605 亩，其他土地 62.566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696706.63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1.耕地： $85.731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243099.5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6.7605 亩）。

2.其他土地： $62.56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53607.13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018023.98 元(壹佰零壹万捌仟零贰拾叁元玖角捌分)

1.耕地: $85.731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745859.7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6.7605 亩)。

2.其他土地: $62.56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72164.28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148.2975 亩÷1.00 亩/人=148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1018023.98 元÷148 人=6878.54 元/人(大写:陆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四)土地补偿费:1696706.63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陆元陆角叁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

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7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楠村 4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 196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27.1 亩，其中：耕地 128.616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128.616 \text{ 亩} \div 196 \text{ 人} = 0.66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27.1 \text{ 亩} \div 196 \text{ 人} = 1.16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97.8765 亩，其中：耕地 70.5225 亩，养殖水面 6.8745 亩，其他土地 20.479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270732.8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1.耕地： $77.397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122256.5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6.8745 亩）。

2.其他土地： $20.479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48476.38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762439.73 元（柒拾陆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

1.耕地: $77.397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673353.9 \text{ 元}$ (含养殖水面 6.8745 亩)。

2.其他土地: $20.479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89085.83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97.8765 亩 \div 1.16 亩/人=84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762439.73 元 \div 84 人=9076.66 元/人(大写:玖仟零柒拾陆元陆角陆分)。

(四)土地补偿费:1270732.8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8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桷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农业人口数 216 人。
- (二)土地总面积 252.3 亩，其中：耕地 94.95 亩。
- (三)人均耕地面积： $94.95 \text{ 亩} \div 216 \text{ 人} = 0.44 \text{ 亩/人}$ 。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52.3 \text{ 亩} \div 216 \text{ 人} = 1.17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2.9985 亩，其中：耕地 1.4085 亩，其他土地 1.59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 (一)土地补偿费 31950.75 元（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零柒角伍分）
 - 1.耕地： $1.408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0423.25 \text{ 元}$ 。
 - 2.其他土地： $1.59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1527.5 \text{ 元}$ 。
- (二)安置补助费 19170.45 元（壹万玖仟壹佰柒拾元肆角伍分）
 - 1.耕地： $1.408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12253.95 \text{ 元}$ 。
 - 2.其他土地： $1.59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6916.5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2.9985亩÷1.17亩/人=3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19170.45元÷3人=6390.15元/人(大写：陆仟叁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四)土地补偿费：31950.75元(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零柒角伍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09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新华村 5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农业人口数 148 人。
- (二)土地总面积 241.65 亩，其中：耕地 152.25 亩。
- (三)人均耕地面积： $152.25 \text{ 亩} \div 148 \text{ 人} = 1.03 \text{ 亩/人}$ 。
- (四)人均土地面积： $241.65 \text{ 亩} \div 148 \text{ 人} = 1.63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7.278 亩，其中：耕地 4.9935 亩，其他土地 2.284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 (一)土地补偿费 88968.38 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
 - 1.耕地： $4.993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72405.75 \text{ 元}$ 。
 - 2.其他土地： $2.28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6562.63 \text{ 元}$ 。
- (二)安置补助费 53381.03 元（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零叁分）
 - 1.耕地： $4.993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43443.45 \text{ 元}$ 。
 - 2.其他土地： $2.28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9937.58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7.278亩÷1.63亩/人=4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53381.03元÷4人=13345.26元/人(大写：壹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

(四)土地补偿费：88968.38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0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桷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6.6135 亩，其中：其他土地 6.6135 亩。

二、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47947.88 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

其他土地： $6.613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7947.88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28768.73 元（贰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

其他土地： $6.613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8768.73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76716.61 元（大写：柒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1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新华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0.2385 亩，其中：其他土地 0.2385 亩。

二、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729.13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叁分）

其他土地： $0.238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729.13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1037.48 元（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其他土地： $0.238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037.48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2766.61 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